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。

2.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，全部参与表决。

4.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（详见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57）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2、《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（详见公司《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58）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（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59）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上述第 2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；
3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0月31日